

打造更多文化精品是努力的方向

本报评论员 韩韫超



对职能部门来说，应继续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领域立法，努力完善和落实相关行业规范和文化经济政策；对文化产业相关机构和企业来说，则要在拥有敏锐市场嗅觉、积极发掘市场规律的同时，秉持人文精神、坚守法律底线，做好道德自律，懂得放长线钓大鱼。

据新华社9月4日报道，日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针对目前电视剧行业出现的新现

象及新趋势，切实、全面指导行业趋于良性发展，形成电视剧生产、分配、销售等环节相互支撑的良性机制。

历经多年的发展，国内电视剧市场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然而也出现不少痛点。比如产量高、质量低，收视率造假，播出过程中被“注水”“腰斩”；唯明星、唯收视率论片酬；剧本改编多、原创少；部分演员的职业道德受到质疑……随着近年来网络剧的兴起，制播过程中又产生一系列新问题，比如播出权限问题之争，平台对内容的把关标准之争，等等。

此次通知，提纲挈领地对电视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其中，诸如加强电视剧剧本扶持、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电视剧投入分配机制、统筹电视剧和网络剧管理、保障电视剧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等内容，都有着较强的现实指向性和针对性，既强调了今后需要注意和改进的问题，具有纠偏意义，同时也明确了今后发展的原则和方向，树立了未来发展的风向标。

电视剧不仅是对社会生活和公众心理

的一种反映和写照，而且可以反作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参与着个体思想和价值观的构建。从这个意义上讲，对电视剧行业的规范，意义深远，在纲领性的要求之外，具体政策、规范的制定和执行，还需要在细节上多下功夫，相关约束要更加刚性，违规成本也要有所提高。

其实，不仅是电视剧的发展，图书音像、电影、出版业等文化产品，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因市场而带来活力，也因身在市场而随时可能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诸如版权侵犯、天价片酬、数据造假等，已非某一行业和领域所独有，因而对多种名目和类型的文化产品齐抓共管、加强整饬，尤为必要。

从年初热播的反腐题材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到点燃暑期的国产影片《战狼2》，纵观近年来获得一致好评的文化产品，不仅迎合了观众口味，真实地反映了社会生活，而且大都能很好地兼顾思想性与贴近性，坚守内容阵地，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如今看来，优秀的产品，就是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生动范本。如何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而

又不被市场禁锢、羁绊，文化产业链条上的所有参与者都该进行深入的思考。在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大力打造文化精品的大潮下，要想让文化领域的生产力得以充分释放，就需要在商业逻辑和品质内涵之间寻求最佳结合点，不被短期利益所诱惑，不被资本和明星绑架——这应该成为未来文化产业发展的座右铭，成为相关从业者必须坚守的行业底线。

对职能部门来说，应继续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领域立法，努力完善和落实相关行业规范和文化经济政策；对文化产业相关机构和企业来说，则要在拥有敏锐市场嗅觉，积极发掘市场规律的同时，秉持人文精神、坚守法律底线，做好道德自律，懂得放长线钓大鱼。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妥善处理文化产品创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是文化产业加快改革步伐、促进自身健康有序发展的主旋律，而后续的实施情况，也将成为影响甚至决定这一领域改革成效的关键指标。

产妇“走了”，问题还在

新闻——据《新京报》9月6日报道，8月31日20时左右，陕西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住院部5楼，一名待产孕妇“因疼痛难忍导致情绪失控”跳楼身亡。院方表示，医护人员建议剖宫产，而家属坚持顺产，并多次拒绝产妇提出的剖宫产的要求；家属则表示，要求医院剖宫产被拒绝，“医生说马上就生了，不能剖宫产”。目前，榆林市卫计局已介入调查。

之一：手术必须家属签字？

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也就是说，除了患者自己同意外，还得有家属签字，医生才能进行手术，两个条件缺一不可。此番事件不管真相为何，家属是否签字都是关键。

不得不说，如此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显得有些不合理。生命健康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对于一个意识清楚、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来说，其本该有权决定采取何种治疗手段。而且，家属和关系人的认知能力、判断能力及医学知识可能存在差别，很可能做出贻误治疗的决定。

2009年12月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中明确

指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根据该规定，一般情况下，患者同意就能实施手术；在患者昏迷等无法沟通的情况下，才需要征求家属意见。这种主次之分是比较合理的。而侵权责任法属于上位法，作为下位法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应该在相关内容和精神上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真相一定会调查清楚，但由此暴露出的患者手术签字权的问题，其实更应该引起重视。

张淳艺

之二：规定应让位于生命？

有人认为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明有孕妇急需治疗，医生却坚持家属必须签字同意，这是否过于教条？生命面前，规则能不能让路？

生命当然重要，但关键的医疗规则不能轻易打破。试想，如果“手术需经家属签字同意”这个规则可以打破，就意味着医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给患者做手术，那么拿什么来规范医院、医生滥用“手术决定权”？假如医生在家属没有签字的情况下实施手术，一旦出事，法律会因为医生的善心和主动施救而对其免于追责吗？家属维权之下，医生恐怕难以逃避操作之嫌。

加强化工安全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销售等诸环节的安全管理，是保障公共安全的必修课。除了科学、安全、环保的规划布局外，更重要的是构筑化工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解除老百姓对化工安全的担忧。很多时候，有关方面对于化工安全事故基本都是停留于个案的惩处，警钟长鸣和举一反三做得不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从全局和未来着眼，完善健全化工安全监管机制，纾解公众的安全忧虑。

加强化工安全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销售等诸环节的安全管理，是保障公共安全的必修课。除了科学、安全、环保的规划布局外，更重要的是构筑化工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解除老百姓对化工安全的担忧。很多时候，有关方面对于化工安全事故基本都是停留于个案的惩处，警钟长鸣和举一反三做得不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从全局和未来着眼，完善健全化工安全监管机制，纾解公众的安全